

证券代码：838283

证券简称：润蓝环保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曾锐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完成。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 2019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结转以后年度处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向关联方深圳市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用作项目周转资金。在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期间，关联方深圳市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可周转使用的最高借款限额，最高借款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10%。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所需，能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增加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是真实的、必要的。公司将以项目收入偿还上述借款。

上述借款年利率 10%，除此之外，无需再额外支付担保费、评审费等任何其他费用，而且办理手续简单，无需抵押，到账迅速，后期没有其他费用，10%利率符合市场企业平均借款利息，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丘鸿斌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4,051,180.6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目前未弥补的亏损主要为 2016 年度累计亏损，2017-2018 年度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且发展态势良好，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公司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润蓝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经济开发区安驰大道与濮水路交叉口东北侧厂区 6 栋，注册资金为 10,000,000.00 元，经营范围为：饮用水处理技术、污水处理技术、给排水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净水设备、除氟设备、除砷设备、除铁锰设备、消毒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膜与膜组件、水处理材料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和维修服务，销售电气设备、水质检测仪器、水处理和消毒药剂、水泵、阀门、水表、管材与管件、电子电气产品、计算机

系统、通讯系统、视频安防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号：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 10219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聊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新然、李树冰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科润蓝环保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